

2021 年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揭阳市委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揭阳市有关建设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城镇建设管理、建筑业、房地产业、住房保障、勘测设计咨询业务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并指导实施。2、拟订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3、负责国家强制性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贯彻实施。组织制定和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建设工程定额和地方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负责市重点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4、负责建筑业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及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理、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的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城市建设档案工作的管理。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5、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并指导实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负责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和监理资质认定工作。指导城市和村镇建设。6、指导城镇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7、负责房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住宅建设、物业管理等工作。指导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基金的管理工作。8、指导住房保障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住房保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直管公有房产（含其他在管房产）的相关工作。负责市区保障性住房的相关工作。9、负责全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监督。10、负责全市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库（站）进行安全监督管理。11、组织行业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及技术引进，指导建材新产品的开发利用和推广。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住房建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行业对外技术合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及劳务合作。12、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13、职能转变。（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对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流程、全覆盖改革，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物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部门机构设置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人事秘书股（法制股）、建筑管理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股）、房产管理股、城乡建设管理股（加挂燃气管理办公室牌子）、住房保障股、财务审计股、行政审批股 7 个内设机构，行政编制 22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实有人数 65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8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87.17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87.17	本年支出合计	887.17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87.17	支出总计	887.1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87.17	88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7.17	88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7.17	88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87.17	88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收入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87.17	803.17	84.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7.17	803.17	84.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7.17	803.17	84.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87.17	803.17	84.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87.1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87.17	本年支出合计	887.1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87.17	支出总计	887.17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87.17	803.17	84.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887.17	803.17	84.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7.17	803.17	84.00
[2120101]行政运行	887.17	803.17	84.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03.1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06.0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38.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85.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9.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9.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9.00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5.17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1.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2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9.68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0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0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1.0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5.17	65.17	0.00	0.00
“三公”经费	3.20	3.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	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20	2.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无政府性的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87.17万元,比上年增加216.96万元,增长32.3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房管局及人员合并局机关核算;支出预算887.17万元,比上年增加216.96万元,增长32.3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房管局及人员合并局机关核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20万元,比上年减少1.4万元,下降30.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5万元,下降51.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2.20万元,比上年减少0.35万元,下降13.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5.17万元，比上年增加16.95万元，增长35.1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25.6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296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39万元，主要是电脑、一体化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2021年本单位没有预算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